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84765 號函核定之

大華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轉學生入學考試簡章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E-Mail:rec@tust.edu.tw

電話:03-5927700 轉 2205~2209 網址:http://www.tust.edu.tw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且		日 期
報	名	日	期	通訊報名日期: 103 年 12 月 22 日(一)至 104 年 1 月 9 日(五) 現場報名日期: 104 年 1 月 5 日(一)至 104 年 1 月 16 日(五) (週六、日停止辦理)
通准	訊 考證 ²	報寄發日	名期	104年1月16日(五)前寄出
試	場公	告日	期	104年1月23日(五)於本校網站公告
補	繳	譣 證	件	104年1月24日(六)9時至10時
考	試	日	期	104年1月24日(六)10時至12時
寄	發力	龙 績	單	104年1月26日(一)
複	查	成	績	104年1月29日(四)上午9時至11時止
公	告錄	取名	單	104年1月29日(四)下午2時於校網公告
正	取	生 報	到	依通知單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補		分	發	104年2月25日(三)下午13:00時起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 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貳、特種身分報考辦法
參、招生系別、年級、考試科目分配表(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陸、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柒、錄取 {
捌、報到註冊
玖、考生申訴辦法
拾、附註
附錄一 其他注意事項1(
附錄二 大華科技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三 各系招收轉學生目前缺額與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參考表
附件一 報名表15
附件二 報名證件黏貼表16
附件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17
附件四 性質相近之科系對照表18
附件五 交通路線圖

壹、報考資格

報考學制年級	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校院或大學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大學肄業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以上且學業成績未達本校退
	學標準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學校、專科進修學校或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技二年級下學期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
	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四十一年加丁段加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校院或大學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
四技三年級下學期	學肄業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以上且學業成績未達本校退學標準者。
一十一年加丁與和	修畢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二技三年級下學期	二年制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備註:

- 一、曾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的本校學生,不得再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本校學業成績退學標準為: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 (二)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全數不及格。
 - (三)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依台高(一)字第0960012593號函辦理)。
 - (四)如學則修改學業成績退學標準經報部核備後,則本條所述學業成績退學標準依修訂 後條文辦理。
- 三、轉學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成績單代替。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
-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 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錄取後無法就讀,蓋由考生自行負責,且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 結書,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 證明。
- 八、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依兵役法規定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 校停止註冊日止。

貳、特種身分報考辦法

一、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應繳證明文件與相 關優待標準如下:

(一)應繳驗(交)證件:

-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 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 3. 替代役:繳交各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二)注意事項:

-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 2. 上列各該證件均應連同影印本(以A4 紙正反面正中影印)一併送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影印本收存審查,如影印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仍應收取原始證件。
- 3. 上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 4. 服役五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包括上尉),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影 印本:病殘退伍軍人應繳撫卹令及其影印本。
- 5. 凡「在營服役五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222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 6. 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103年3月3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 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請繳交影印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 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此項考生僅限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教育部88年4月22日 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 7. 國軍志願役人員應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 號函辦理,需先 經服務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有關核定權責規範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考生應持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准之「准考證明」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此項考生僅限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三)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於原始總分加分比例(具多種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報名),98年12月21日(含)前退伍之考生,不得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優待條件 原始總分加分優待標準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25%					
在營服役期間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0%					
年以上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10%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0%					
在營服役期間4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15%					
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5%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15%					
在營服役期間3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10%					
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3%					
在營服現役期間日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後未滿:	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替代役男	增加成績總分25%					
亦得準用本項規定	·						
(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增加成績總分5%							
3年者(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項規定予以加分優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增加成績總分 5%							
役後未滿う年, 気 用本項規定予以が		增加成績總分 5%					
用 华 炽	四刀 度 付し						

- 二、以運動績優身份報名考生,其加分規定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5日臺參字第0990222056C 號令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15條規定。
 - (一)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檢具運動成績證明等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成績總分10%。
 - 1. 合於前述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2. 合於前述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3. 合於前述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 組前六名。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前述辦法第14條第一款或

第二款有關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前述辦法第14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註: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 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 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 主辦之亞 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 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 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 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 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 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 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

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 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 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 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 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 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 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 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 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 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 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三、特種身份報名考生於報名時若未送繳相關辦法所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要求加分優待。

参、招生系別、年級、考試科目分配表

		日間	引部 考試	科目	進修	部 考試	科目	
學院	系 別	四技	四技	二技	四技	四技	二技	志願填寫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生活應用科技系	國文	國文					一、 學生至多可就各
	綠色材料科技組	英文	英文					系日間、進修部選
	生活應用科技系	國文	國文					填三志願,惟考試
D	化妝品應用組	英文	英文					科目均須相同(請
民生科技學	生活應用科技系		國文					参照左表各系所
	釀酒科技組		英文					列考科)。選填志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願時請清楚填寫
院	一系一在六百五小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系日間部或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國文						○○系進修部,如
	<i>过切</i>	英文						未填寫清楚則視
	餐飲管理系	國文	國文		國文			同無效。有跨考科
	长以日生水	英文	英文		英文			填寫志願情形,則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國文			國文	國文	計算機概 論	以第一志願所屬
	3,471 3 1 1-41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考科類別為準,其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電機組)		國文					餘不同考科志願
エ			英文					視同無效。
程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電子組)		國文					二、 各系日間、進修部
與設			英文					所考科目相同。
	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國文						三、 實際招生名額以
計學的		英文						轉學考試當日之
院	機電工程系	國文	國文	計算機概論	國文	國文		缺額為準。參考缺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額請看附錄三。
	电压电应引让多	國文	國文			國文		四、 以單選選擇題方
	數位內容科技系	英文	英文			英文		式命題,計分方式
	抽火竺四 么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以百分制計分,滿
	觀光管理系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分為一百分。
商務與觀	觀光管理系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五、 各科目歷年考題公布
與與	餐飲與烘焙組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於教務處「轉學專
觀火	立力旺却レゼエク	國文	國文					區」,請自行上網參
光管理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	英文	英文					閱。
理	次如然四人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學院	資訊管理系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3	att the stee stee stee A	國文	國文	國文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英文	英文	英文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簡章購買:

- (一)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或至網站免費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二) 購買方式:
 - (1)函購:簡章工本費以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另附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單份30元)大型回郵信封一個, 以掛號寄至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教務處『大華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2) 現場購買:
 - 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 ●仁愛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購買。
 - ◆大華樓二樓進修部購買。

(三) 購買期限:

- (1) 函購日期:103年12月1日至104年1月9日(以郵戳為憑)。
- (2) 現場購買日期:103年12月1日起。

二、填寫報名表:

- (一)報名表由報考者親自以正楷仔細填妥,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3張(背面書寫姓名、畢肄業學校及報考系別),黏貼於報名表(2張),另1 張以迴紋針夾在報名表上。
- (二)報名表請仔細核對,錯誤更改須於更正處加蓋報考者私章。

三、報名費繳交:

- (一)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現場報名者,以現金繳納;通訊報名者,請購買郵政 匯票,受款人填寫「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郵 寄本會。
- (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除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500元,餘額退還。
- (三)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840 元,但需繳交各縣 市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如未載明戶長與考生之關係,請附身分證背面影本 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四、報名日期、地點與繳交資料: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皆可。

- (一)通訊報名:於103年12月22日至104年1月9日,將(1)報名費郵政匯票(2) 填妥報名表(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其他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 本(不退還)及(4)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25元)信封兩封(寄發准 考證及成績通知單),以公營郵局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逾期概不受 理(以公營郵局掛號郵戳為憑)。
- (二) 現場報名:於104年1月5日至104年1月16日(週六、日停止辦理)上午9時至下午8時,至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大華科技大學仁愛樓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下午4時至晚間8時由進修部代為收件,准考證於隔日以掛號方式寄出,遇週六、日時順延)。報名時繳交(1)報名費(2)填妥報名表(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其他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不退還)及(4)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寄發成績單)。

五、通訊方式:

(一)通訊地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二) 通訊電話號碼:(03) 5927700 轉 2205~2209

E-Mail: rec@tust.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tust.edu.tw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時間:104年1月24日(星期六)

節次	-	=
時間	10:00 ~ 10:50	11:10 ~ 12:00
科 目	專業科目 或 國文	英文

二、考試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大華科技大學

三、試場公告:104年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校網。

四、考試方式:筆試。(請攜帶原子筆、立可白等應試文具用品)

五、命題方式:以單選選擇題方式命題,計分方式以百分制計分,滿分為一百分。考試方 式均採筆試。

六、領取准考證:

- (一)通訊報名之考生若符合報考資格者,准考證(通訊報名者)將於104年1月16 日前以掛號郵寄,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若於103年1月21日仍未收到者,請主 動來電查詢(TEL:03-5927700轉2205~2209教務處招生中心)。
- (二)考生應妥善保管准考證,考試時應全程攜帶。如在考試前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 30分鐘攜帶身份證件及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一張,至本校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陸、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104年1月26日郵寄考生,考生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於104年1月29日中午10時前持准考證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補發,每位考生限辦一次。
- 二、成績複查:104年1月29日上午9時至11時前,由考生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正本, 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申請複查,複查每一科目新台幣50元整,成績複查不得要 求重閱考卷。

柒、錄取

- 一、採放榜方式,各系日間與進修部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於104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本校校網放榜。
- 三、本會按總成績之高低及招生簡章規定,排定分發優先順序,總分相同時依(1)英文(2) 專業科目或國文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之高低及招生簡章規定之參考比序方式均相同 時,本校得增額錄取。
- 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捌、報到註冊

一、各系正取生應依通知單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與註冊。

- 二、取報到後即依本校註冊手續辦理註冊繳費。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及繳費者,視同放 棄入學資格,缺額本校得依招生辦法與簡章規定分別辦理遞補作業。
- 三、補分發遞補作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下午 13:00 時起,依放棄註冊實際缺額人數,按備取生名次高低依序電話通知來校註冊,請備取生保持電話暢通,否則無法聯絡到考生時,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次日起**3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 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附註

一、報考學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規劃,可以電話洽詢各系辦公室或上本校網站 (www.tust.edu.tw),洽詢電話(03)5927700轉各系辦公室。

系 別	分機	系 別	分機	系 別	分機
生活應用科技系	2851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2701	觀光管理系	224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951	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3157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培組	2247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2348	機電工程系	2651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	3002
餐飲管理系	3308	數位內容科技系	2921	資訊管理系	2751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2902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辦法」及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如因故未 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經錄取學生當學期不得申請轉系,但本校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國防部 81.03.23(81)內依字第一六五八號函】
- 五、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自行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參閱,學雜費收費標準若有變更,依教育部核定後調整。(網址:http://account.tust.edu.tw/files/11-1009-615.php)
- 六、大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考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考人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於(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報名單位、(3)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製之學校。

附錄二 大華科技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 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 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 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視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 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試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 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 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 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 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 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應按編訂之試場之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訂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認檢查其座位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視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作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視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 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視人員處理,凡經 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 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 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 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 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 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 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限用原子筆作答。
- 十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 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 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七、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 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 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喧 讀答案,經勸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二十二、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 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分別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 為限。
- 二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委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與以適當處理。
- 二十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二十六、考試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 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二十七、本要點經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各系招收轉學生目前缺額與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參考表

	大學部各系招收轉學生目前缺額參考表								
			日間部	Ī		進修部			
學院	系別/年級	四技 二年級	四技 三年級	二技 三年級	四技 二年級	四技 三年級	二技 三年級	備 註	
	生活應用科技系綠色材料科技組	42	20		1	l	1		
民生科技學院	生活應用科技系化妝品應用組	32	72	_	_	_	_		
	生活應用科技系釀酒科技組	1	33	_		ı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2	13	_	18	9	20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27	_	_	_	_	_		
	餐飲管理系	32	4	_	17	_	_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6	1	_	25	20	24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電機組)	_	24	_	_			本表調查日	
工程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電子組)	1	14	_		1	1	期為 103 年 11 月 13 日; 實際缺額以 考試當日公	
與設計	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35	١		1	l	1		
計學院	機電工程系	26	53	17	20	20	1		
	數位內容科技系	36	30		1	34	1	告資料為準。	
	觀光管理系	90	132	22	29	23	_		
商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培組	42	27	_	10	9	_		
商務與觀光管理學院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	42	16	_	_	_	_		
親光祭	資訊管理系	11	13	20	20	23			
理學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28	28	23	_	_	_		
院									

大學部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參考表 日間部 進修部 系別/年級 學院 備註 四技 四技 二技 四技 四技 二技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生活應用科技系綠色材料科技組 1 1 1 2 生活應用科技系化妝品應用組 民生科技學院 1 生活應用科技系釀酒科技組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1 1 1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餐飲管理系 1 1 1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 1 1 1 退伍軍人轉 工 1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電機組) 程 學生招生名 與設計學院 額以各系級 1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電子組) 轉學生招生 1 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名額外加百 2 分之二(小 1 1 1 1 機電工程系 數點無條件 1 1 1 數位內容科技系 進位)計算。 2 3 2 2 1 觀光管理系 商 1 1 1 1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培組 務 與觀光管 1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 1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1 理 1 1 1 學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院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填表說明:1.報名資料寄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u> </u>	各欄位請考生據實填寫,但「灰白」欄位不用填寫。	〈止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字 號							
姓 名	性別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R最近三個月內						
報考系、年級別 與志願順序	□四技二年級 1. □日間部 □進修部 2. □日間部 □進修部 3. □日間部 □進修部 □二技三年級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通 訊 地 址 (請勿潦草)	(市鎮郷) 村里 鄰 3. E-MAIL 路街 段 巷 弄 號 4. 其他:							
學歷	大學(學院) 系 年級 年 月 □休學 □肄業 □退學 □畢業 □ 世界	繳驗證件種類						
特種身份	依報考資格第 □ □ □ □ □ □ □ □ □ □ □ □ □ ○ 條規定報考 1. 退伍軍人加分資格:□符合 □ 不符合 2. 運動績優加分資格:□符合 □ 不符合	繳交證明文件(請勾選) □身分證 (影本貼於報名表) □修業(轉學)證明書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學歷(力)證明文件 □特種身份證明文件 □學生證(附成績單)						
簽章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 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0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 考生簽名:	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						
名 □修業(轉 □學歷(力 程 □特種身(登件 → 影本貼附件二) 學)證明書)證明文件 分證明文件 份證明文件 附成績單)	5. 核發准考證 蓋報名章						
序。承辨人蓋章		承辦人蓋章※						
※								
姓名 報考系、年級與志願順序	准考證 號 碼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二技三年級 □二技三年級 系 ■							
聯絡人	行動電話							

附件二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畢業生免附)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畢業生免附)

證	件	黏	貼	欄	
	修業((轉學)語	登明書		
	學歷((力)證明	月文件		
	兵往	没相關語	登件		

備註:

- 一、退伍軍人報考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二、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 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 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三、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四、特種身份報名考生,報名未送繳簡章所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要求加分優待。

附件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學制、年級
- 柳俗电品				□二技 □四技 □二年級 □三年級
複查科目名稱				

(第一聯)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學制、年級 □二技 □四技 □二年級 □三年級 複查結果 ※ ※ (分數)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收付	件編號:	
聯絡電話 □二技 □四技 □二年級 □三年級 複查結果 複查科目名稱 (公數) ※	考生姓名	7	准考證號碼		
□二技 □四技 □二年級 □三年級 i i i i i i i i i		£	報	考學制、年級	
複查科目名稱 《公數》 ※	柳俗电品	<i>b</i>	□二技 □四:	技 二二年級	₹ □三年級
複			省木 4里	*	
(ガ <i>弘</i>) ※	複查科目名稱	3稱		*	
			(为数)	*	
※		*			
複查回覆	複查回覆	西			
事項	事項	Ę 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聯)

- 1. 本申請表分兩聯,考生資料及複查科目名稱應親自填寫正確。
- 2. 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3. 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
- 4. 考生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
- 5.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附件四 性質相近之科系對照表

招 生 系	別	性質相近之學系		
機電工程系		工科相關科系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工科相關科系		
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工科、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數位內容科技系		工科相關科系		
生活應用科技系		工科、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工科、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科、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系		工科、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		觀光、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		觀光、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觀光管理系		觀光、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餐飲管理系		觀光、商業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		

附件五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指引-自用車路線指引

高 建議路徑一: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往竹東方向(120 縣道)→約 0.8 公 里→ok 便利商店紅綠燈左轉芎林→約 1.4 公里(途經郵局)→至文林閣交叉路右轉文 山路→約 0.5 公里→大華科技大學

建議路徑二: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往芎林方向(120 縣道)→約 0.2 公里→竹北路標(紅綠燈前)直走→約 0.7 公里→紅綠燈右轉文德路(新埔方向、旁有廣達加油站)→約 0.4 公里→紅綠燈右轉文山路(橫山方向、旁芎林衛生所)→約 0.1 公里(途經新竹客運芎林站)→Y 字路口左線→約 0.7 公里→至文林閣交叉路左線續走文山路→約 0.5 公里→大華科技大學

建議路徑一: 台一線→新竹→轉 68 快速道路至芎林下快速道路→紅綠燈直走文德路→約 0.4 公里→紅綠燈右轉文山路(橫山方向、旁芎林衛生所)→約 0.1 公里(途經新竹客運芎林站)→Y字路口左線→約 0.7 公里→至文林閣交叉路左線續走文山路→約 0.5 公里→大華科技大學

建議路徑二:台一線→竹北(約台一線路標 70 公里處)→轉 120 縣道(路標約十公里至芎林)→紅綠燈(旁有加油站)新埔路標左轉文德路→約 0.4 公里→紅綠燈右轉文山路(橫山方向、旁芎林衛生所)→約 0.1 公里(途經新竹客運芎林站)→Y 字路口左線→約 0.7 公里→至文林閣交叉路左線續走文山路→約 0.5 公里→大華科技大學

建議路徑三:台三線→竹東→轉 120 縣道至芎林文衡路→芎林市區(途經郵局)→至文林閣交叉路右轉文山路→約 0.5 公里→大華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指引-高鐵路線指引

其

新竹高鐵站→從出口 4 往左轉→至光明六路東二段往右轉→至東興路一段→搭乘新竹客運至大華科技大學站)

交通路線指引-火車路線指引

新竹火車站**→**至新竹客運總站搭乘至大華科技大學站

交通路線指引-客運路線指引

- 1.搭新竹客運至芎林大華站(大華科技大學 D 區停車場
- 2.從台北搭國光客運→北二高竹林交流道下車→步行約1.9公里至大華科技大學

建議至大華科技大學之步行路線:前方紅綠燈左轉芎林(文衡路) →步行約 0.7 公里 →至文林閣交叉路右轉文山路 →約 0.5 公里 →大華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導引圖 芎林車站 🕇 往湖 往新 大華科技大學 ф 1 北 3 加油站 ш 台 台 高 加油站 德 加油站 3 120 縣120道路 光明六路 (1 竹林 加油站路 高鐵新竹站 速 台 68 東西向快速道路68 往南寮 高 交通大學 公 線 竹中口 往竹東 17 光復路 線 新竹交流道 路 工研院 谏 竹東鎮 往竹南 路 公 頭 新竹系統交流道

19

請貼足掛號 回郵郵資 (25元)

姓 名 : 電 話 : 住 址 : 准考證號碼:

3 7

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begin{array}{c} : \\ 0 \\ 3 \\ 5 \\ 9 \\ 2 \\ 7 \end{array}$ 7 0

電話

X

請貼足掛號 回郵郵資 (25元)

3

電話

: (0 3) 5 9 2 7

7

0

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

詳細地址